**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8]30号

关于下达2018年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第九批）的通知

各省定贫困村，帮扶工作队：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和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18年分散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的通知》华财农[2018]54号。，结合工作实际，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8年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下达的资金安排标准为我镇5个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贫困对象按每人3000元，合计260.7万元，人数按2018年5月4日建档立卡系统有劳动能力的人数计。
2. 根据华财农[2018]55号文通知要求，本次下拔资金由省定贫困村组织实施，各省定贫困村确因受本地区资源条件所限，需要参加县级资产收益统筹项目。要在征求贫困户意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无异，经镇政府审核，县审定后，可将此项资金缴入县财政，由县级统筹投入扶贫产业收益项目，并按《五华县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方案》（华府办函〔2017〕258号）执行。
3. 各省定贫困村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指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四、各村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五、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扶贫、纪委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018年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